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